

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独立意见

2020年8月2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2020年8月25日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补充确认。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元（包含本数）的暂

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美国伊科 100%股权向佛山宜所增资后，美国伊科成为佛山宜所的全资子公司，可以实现智能物联网空调系统产品业务的整合和资源优化，简化管理环节，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智能物联网空调系统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我们同意本事项内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任佳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_____

2020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周顺祥

2020 年 8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任 佳: _____

王 展:  _____

周顺祥: _____

2020年8月25日